**國立嘉義大學「學生改過」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系所年級 |  | 銷過種類 | 懲處事由 |
| □小過 次□申誡 次 | 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自我檢討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 |
| 導師意見 |  |
| 學生輔導中心意見 | 是否准予改過建議：🞎准予改過申請 🞎暫緩改過申請其他建議： |
| 院輔導教官 | 系所主任 | 學院院長 | 生活輔導組組長 | 學生事務長 |
|  |  |  |  |  |

 製表日期：102年6月

備註：1.學生處分註銷後，再犯類似錯誤，從嚴議處且不得申請銷過。

 2.註銷者仍依規定扣減操行分數，申請操行成績證明書時，不列懲罰記錄。